

证券代码：430489

证券简称：佳先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45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1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45,5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费林森、何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天禾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